

## 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役政科

承辦人：莊坤霖

電話：07-3368333#2707

傳真：07-3312241

電子信箱：hung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政字第1097042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以下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有關歸國僑民役男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30日台內役字第109104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09年3月11日宣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，截至109年3月19日止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新冠肺炎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屬第三級警告(Warning)之國家(地區)者，有100個，全球其餘國家(地區)則均為第一級注意(Watch)。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疫情十分嚴峻。
- 三、為避免歸國僑民役男搭乘飛機出入境，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，及僑民役男返回僑居地之疫情風險，內政部茲比照SARS期間研訂疫情因應措施，自世界衛生組織109年3月11



日宣布疫情全球大流行起至109年6月30日(後續將視疫情狀況，檢討免予列計在臺居住之時間)，免予計算僑民役男在臺居留時間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